

投资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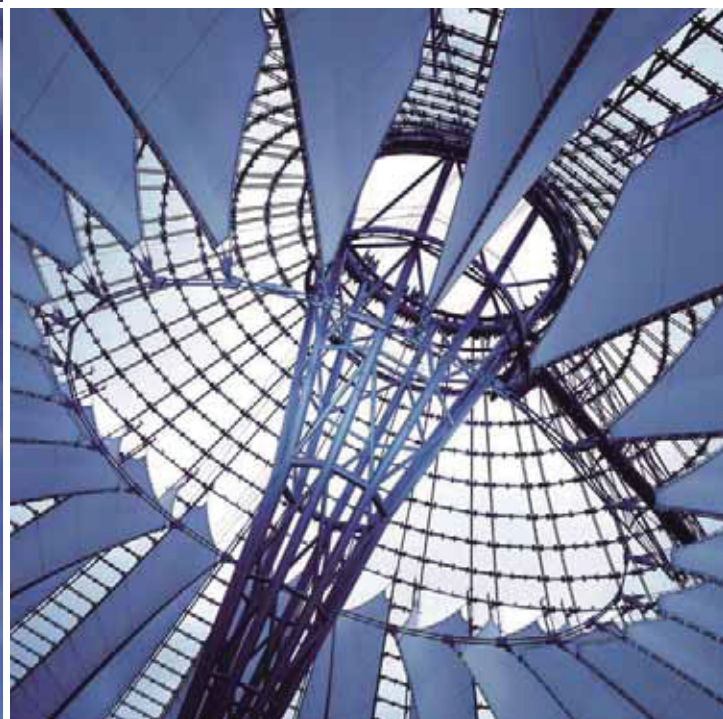
商务指南



SONNENBERG

宋能倍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德国宋能倍律师事务所全资子公司



1.	简介	04
2.	概况	04
2.1	德国经济	04
2.2	在德国的外国人	04
2.3	面向中国投资者的贸易环境	05
3.	建立一个公司或者法律实体	05
3.1	代表处	06
3.2	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	06
3.2.1	法律背景	06
3.2.2	成立公司的程序	07
3.2.3	其它实用信息	08
3.3	德国 / 英国有限两合公司 (GmbH & Co. KG / Ltd. & Co. KG)	08
3.3.1	公司结构以及公司基础	08
3.3.2	实践与优势	09
3.4	其他的公司和法律实体	10
3.4.1	股份公司 (Aktiengesellschaft)	10
3.4.2	分公司 (Niederlassung)	10



3.4.3	独资公司和其它人合公司 (Einzelunternehmen und sonstige Personengesellschaft)	10
3.4.4	责任有限企业家公司 (Haftungsbeschränkte Unternehmergesellschaft "UG")	10
3.4.5	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Limited)	10
3.4.6	欧洲公司 (Societas Europaea)	11
3.5	公司陷入困境	11
3.6	公司并购	11

4.	税收	12
4.1	公司收入	12
4.2	个人所得税	12
4.3	国际税务	13
4.3.1	事先约定	13
4.3.2	关联公司交易	13
4.3.3	中德双边税收协议	13
4.4	增值税	13
4.5	印花税	13
4.6	征收管理	13
4.7	税务犯罪与洗钱	13

5.	专利, 商标权与设计	14
-----------	-------------------------	-----------

5.1	专利	14
5.2	商标	14
5.3	形状和颜色设计的保护	15
5.4	德国商务展会上的知识产权争议	15
6.	(不公平) 贸易实践与竞争	16
7.	产品责任	16
8.	社会保障体系	17
8.1	医疗保险	17
8.2	养老保险	17
8.3	中德社会保险协议	18
8.4	护理保险和失业保险	18
9.	招聘和人力成本	18
10.	入境签证	19
10.1	短程旅行——申报签证 (最多 90 天停留, 单程或多次)	19

目录 Contents

10.2	有具体目的长期居留 (超过 90 天)	19
10.2.1	企业家	20
10.2.2	雇员	20
10.2.3	家庭	20
10.3	改变居留目的	20
10.4	定居许可 (无限期居留许可 / “绿卡”)	20
10.5	欧洲定居许可	20
10.6	入籍	20
11.	房地产和出租	21
12.	发展性补助	21
13.	顾问和关系网络	22
13.1	德国商会	22
13.2	经济促进局	22
13.3	律师事务所	22
13.4	税务咨询	23
13.5	商务咨询	23
13.6	小心欺骗	23

国家名片

首都：柏林

官方语言：德语

人口：82,500,000

面积：137,858 平方英里

邻邦：丹麦，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

瑞士，奥地利，捷克共和国，波兰

气候：温带气候

货币：欧元

1. 简介

本手册将从法律和实践两方面概述中国商人及中国企业在德国进行商业或投资活动中所需的信息。我们根据对德国市场的认识和自身的经验，选择了对于中国企业家来说最重要和最常被提到的问题。当然这些信息仅包含了基本情况，如果您还有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更多信息。

2. 概况

德国有超过 8200 万的人口，是欧盟最大的国家。由于其所处的中心地理位置和良好的基础设施建设，德国不仅提供了开发最大的欧洲国内市场的绝佳机会，而且可由此自由进入欧洲市场。出口贸易是德国开放经济构成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欧盟国家中属于最高之一。

2.1 德国经济

德国经济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但同时也是许多国际大公司的大本营。德国经济在许多注重创新的领域十分强大，例如机械工程、汽车工业、航天工业、物流、电信、制药业、化工和新兴科技领域。

对德国在研究和开发领域的超乎寻常的良好评价反映出了大众对德国竞争力的巨大信心。在基础设施，物流，科研开发和规划方面德国获得了外国投资者的很高评价。德国在政治稳定性，法律体制以及生活质量方面也广受赞誉。毋庸置疑的是，还有一些其它重要因素起着积极作用，如德国丰富的文化氛围，自然环境的多样性以及世界著名的旅游胜地。

2.2 在德国的外国人

德国的移民政策为外国投资者，外籍企业雇员以及其家庭成员在德国工作和生活提供了友好的机会。国际化的大都市以及多语学校使得生活更加方便。德国 14% 的人口为外国人，19% 的公民是外国人或者有外国血统。如果投资者仅仅想在德国投资而不住在德国，他就不需要居留许可，在通常情况下不受限制。

主要进口行业

- 机械
- 车辆
- 化学制品
- 食品
- 纺织品
- 金属

主要出口行业

- 机械
- 车辆
- 化学制品
- 金属制造
- 食品

核心领域

- 铁，钢，煤
- 水泥
- 化学制品
- 机械
- 车辆
- 机械设备
- 电子
- 食品以及饮料
- 造船
- 纺织

2.3 面向中国投资者的贸易环境

目前德国有 22,000 多家外国公司在经营。员工总数超过 2 百万,每年的营业额多达 7,500 亿欧元。英国新闻杂志的经济学家以此举例,认为近年来德国经济发展呈现出非常积极的势态。审计公司安永在全球范围内询问了 500 个企业家,哪些国家最吸引投资者。调查结果显示德国处于欧洲第一,世界第三的位置。

因为有着开放的经济体制,以市场为导向的政府,使得在德国投资相对容易。在这里对外来投资没有限制,也没有外汇管制。德国还为外国投资者创造了最佳的商业环境,特别是在财政措施,政府性发展拨款以及开放的移民政策方面(请见下文)。

德国不仅欢迎中国的投资者在德国建立新的业务,同时也欢迎购买德国公司以获取其现有的商业渠道,或者成为专有技术或者著名品牌的拥有者。事实上,兼并德国公司以及房地产交易业务正在不断增加中。

除此以外,对公司或个人还有各种风险不同的投资机会,如在资本,房产,保险和养老金市场。一个长期的投资战略可受到中德投资保护协议的保护。

目前中国商人定期参加德国的展览会,和当地的合作伙伴维护长期商业往来或者在德国建立自己的生意,国有或私营的中国企业在德国(如位于杜塞尔多夫和埃施博恩的华为,位于汉堡的宝钢和远洋,杜塞尔多夫的五矿集团)发展迅猛。它们在德国建立的企业扮演着亚洲和欧洲之间商贸联络的中心角色。

3. 建立一个公司 或者法律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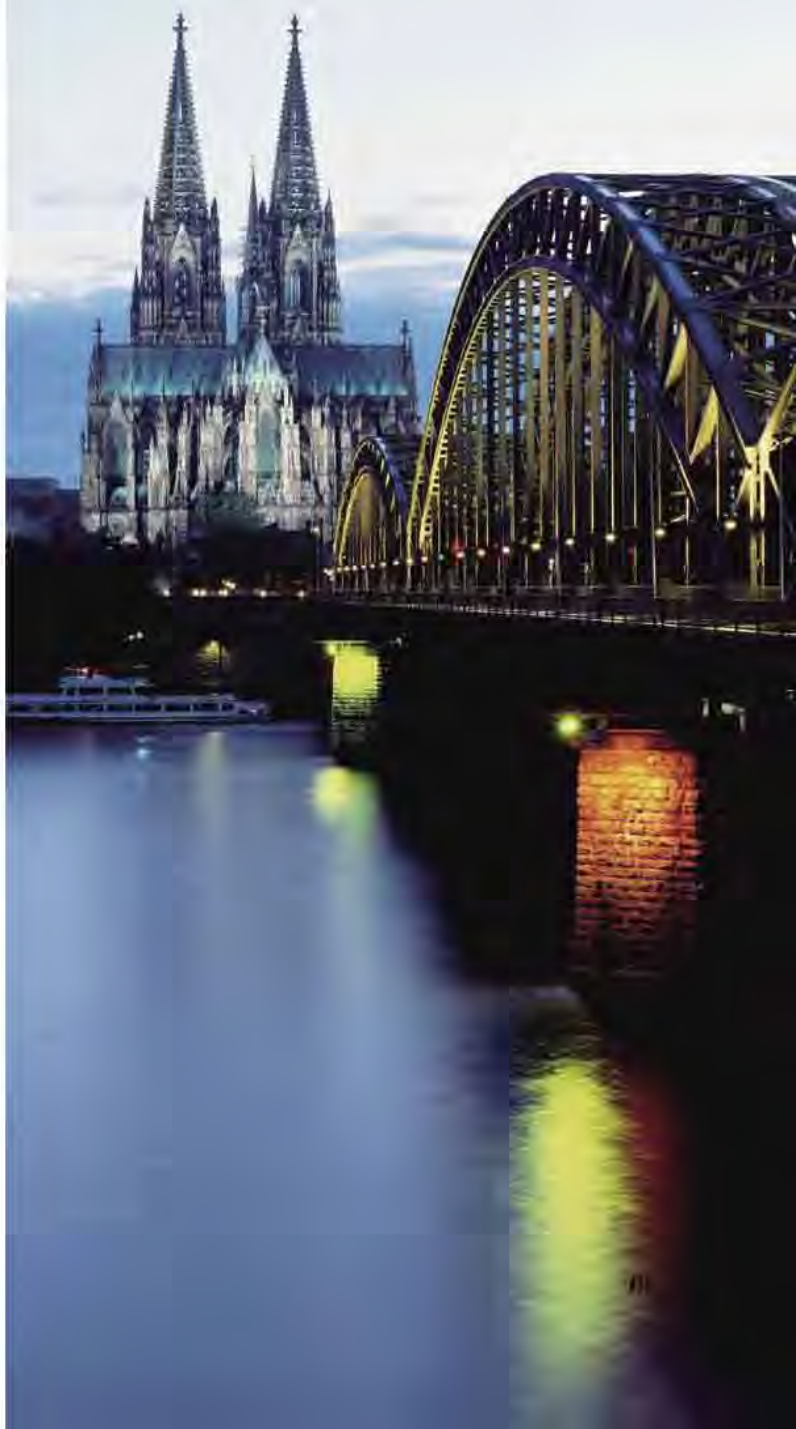
在一个公司或法律实体成立期间(如公证,开银行账户等)您可以找任何一个当地人代表您,如律师,并让他提供一个在德国的邮政地址(或临时,或可以一直作为虚拟办公室使用)。所以在公司开始运营前您都不必待在德国。经申请您也可以获得与投资相关的短期或者长期德国签证。

在成立公司时有多种形式可供选择。可以设立办事处,也可以设立不同法律形式的公司。在选择以何种法律形式设立公司的时候,不妨考虑以下问题:

- 您的重点主要是保持商业联系,然后开始您的业务还是在德国直接进行商业活动?
- 您自己或者您的雇员是否需要居留许可?

在德国投资的有利条件

- 欧洲最大的国内市场
- 处于欧洲中心
- 强健而创新的经济
- 开放的经济体制
- 开放的投资移民政策
- 外来直接投资欧洲第一,世界第三



- 有多少人要建立公司？
- 公司合伙人将管理公司，还是其他人也会参与？
- 可以筹到多少资本？
- 个人是否承担有限责任？
- 公司是否要有高信用度？
- 是否手续要尽可能减少？

当然，还有税务，风险多样化以及灵活度等方面也应在考虑之列。

3.1 代表处

设立代表处适合于开展业务，做市场调查，广告宣传以及起联络作用。但从事商业活动，如签订贸易合同是不允许的。由于没有设立公司的手续和资金要求，很少的记账和报税需要，可以节省开办和运行费用。通常情况下也不需要进行当地的商业登记。代表处的代表可以是一个自然人，如果是中国国籍的则需要一个可以从事该职业的居留许可。由于大多数的移民局都会将代表处视为一个临时机构，所以就颁发的居留许可只能是限期为大约 2 年的居留许可。

从事贸易活动会将代表处的法律性质改变成一个分

优点

- 较少的手续和运行成本

缺点

- 禁止操作业务
- 在展览会上拿不到欧洲厅的展位

成立所需时间

- 办理居留许可需要 6 到 8 个星期

公司。如果企业家们迟早要开展业务，他们应该基于以下的理由一开始就考虑建立公司或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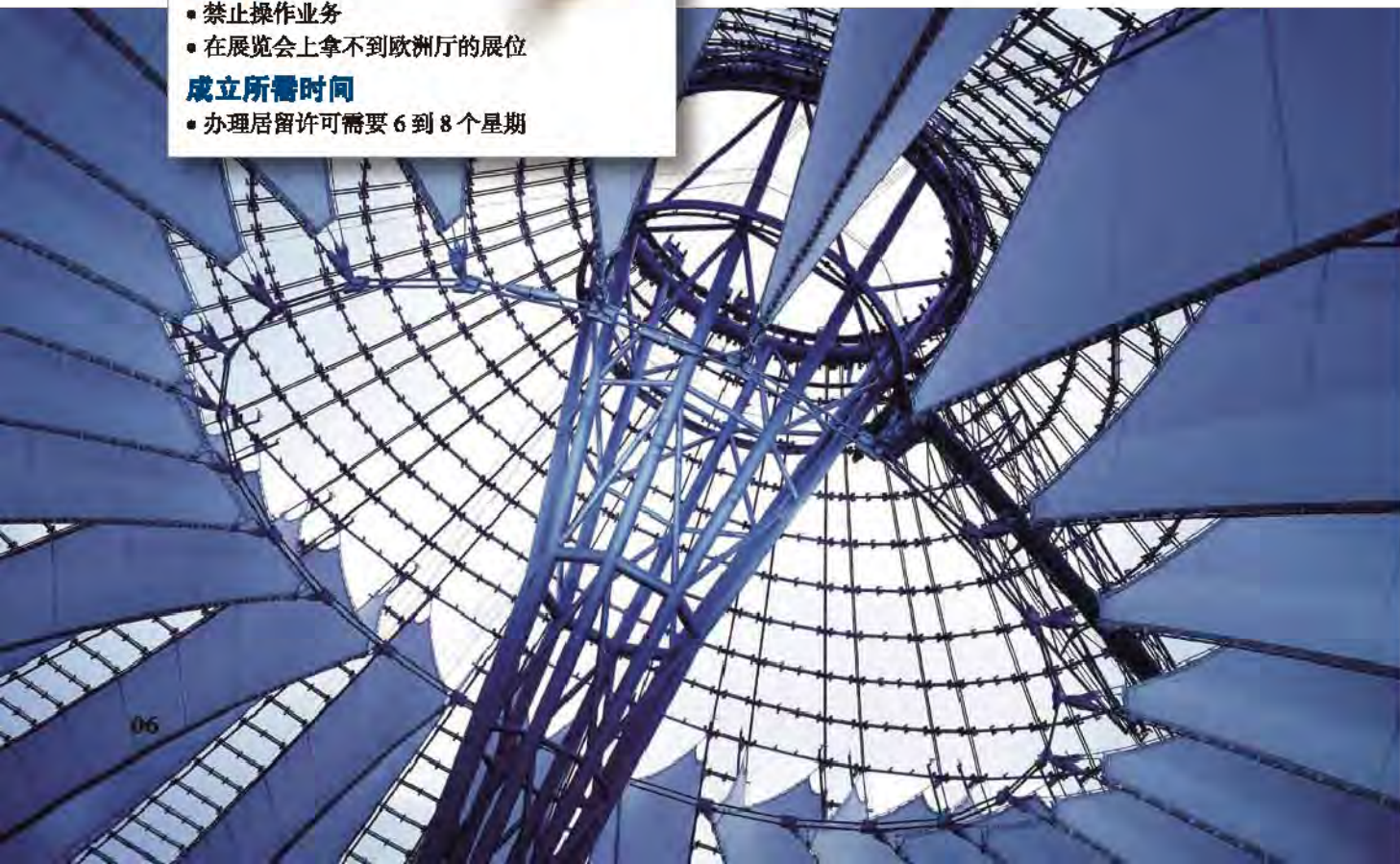
- 公司经理以及雇员能够相对容易拿到居留许可，
- 能给顾客一个良好的印象，
- 能够在展览会的欧洲展馆里参展，
- 会计和报税所需的费用可以根据公司业务的大小来权衡，
- 最坏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被卖掉，收回最初的投入。

3.2 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

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和其他国家的企业家在德国最喜欢运用的一种公司法律形式。我们约 95% 的客户都选择这种公司形式。这可以作为您占领德国市场长期宏图规划的第一步。公司可以在德国当地建立管理机构也可以从中国监控（虚拟办公室）。

3.2.1 法律背景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既适合于小公司也适合于大公司。它是一个独立的法人，也就是说它既能获得权利也要承担义务。股东对第三方不用承担个人责任，公司也只承担以其资产为限的债务。



公司需要至少一个股东，他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律实体，其居住地可以是德国，也可以是中国。为持有股份是不需要居留许可的。股东拥有财产权（特别是享有年利润的权利）和参与权。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他可以随意处理他的股份。

最低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既可以用现金也可以用实物形式支付。公司只需 50% 注册资本到位就可以登记注册了。

股东可以任命一个或多个经理，经理不必是股东本身。经理作为公司的法人代表，负责处理公司日常业务往来。中国籍经理或者可以从中国管理公司业务，或在德国经营公司，后者需要申请在德国经营公司的居留许可（参见“入境签证”）。公司注册和办理居留（若有需要）可同时进行，也可先后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经理们可共同也可以单独代表公司。经理的工作合同规定了他对公司的职责。被任命为经理时，他的工资通常也要被确定。有规律地支付薪水从税法和公司法角度上来说都很重要（请见下文）。

3.2.2 成立公司的程序

- 公司章程以及任命经理必须要经过公证。凭（商务）签证股东及经理可以亲自在德国参加公证。若股东为法人，则需要将法人的营业执照在中国进行公证，并经过德国领、使馆的认证。

- 股东在德国开办公司的银行帐户，并且将注册资本转入公司帐户中。

- 成立过程股东可以委托全权代理，比如找律师；而需要经理签字的成立文件，不能代理，但经理的签字可以通过在德国领、使馆公证而满足要求，就此经理也不必参加德国的公证程序。

- 公司必须进行商业登记注册。注册地址必须为公司能提供地址之处。在公司成立期间，又或者是较长时间，公司可用律师的办公室地址作为注册地址。

- 在得到营业许可证后，公司可以开业，也可以申请税号。

- 成立所需时间为 3 到 4 个星期。

- 可以购买空壳公司；优点是办理速度较快，缺点是比如较高的服务费用以及应该考虑到的由公司历史而产生的其他风险

- 经理，雇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居留申请（请见“入境签证”）。

关键信息

- 独立法人
- 承担有限责任
- 注册资本：最少 25,000 欧元
- 商业领域和公司名称可以自由选择
- 额外费用：大约 500 欧元（注册登记和公证费用）
- 成立所需时间：3 到 4 个星期





3.2.3 其它实用信息

对公司名称的命名没有特别的限制。如果您考虑在未来将公司名称部分或全部用以商标注册,该名称现在就应符合有关商标的法律规定,并且检查该名称是否已被其它公司注册。

商业公司有记账的义务,记录所有的交易,清楚显示资产状况。这是经理的责任,但他们也可以把这个任务交给第三方。公司每年都必须制定一份年财务报表和形势报告。在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准备年度税务申报。

即使经理和股东是同一个人,公司和经理也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实体。公司的资产和股东的个人财产是被严格分开的。如果将公司和股东的资本混合或者相互转让,股东很有可能被认为从来没有支付过注册资本。如果公司破产,股东就这笔钱的数额负有担保责任。公司的资金只能用于公司目的,比如员工薪水,公司房租或分红。

实际上,为了限制破产的资产,公司的资本应尽可能降低。有价值的资产,如房地产应掌握在私人或者控股公司手中。这样对公司负债和税收都有很多塑造机会。

3.3 德国 / 英国有限两合公司 (GmbH & Co. KG / Ltd. & Co. KG)

有限两合公司是两合公司的特殊形式。在有限两合公司中,有限责任公司对两合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称为无限责任合伙人。这可以是该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目的,它不需要做任何其他的商业活动。其他合伙人是有限责任合伙人,他们只需要按照合伙时的协议完成他们的任务。但由于无限责任合伙人是一个有限责任公司,从法律性质上来说它是承担有限责任的。因此有限两合公司是一个没有自然人为其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形式,有其独立的法人地位。

和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类似英国的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成为无限责任合伙人,这种形式被称为 Ltd. & Co. KG。对德国有限两合公司的描述也适合于它。有关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的详细资料请看下面。

两合公司的税收优势和公司法角度上的企业债务优势的结合赋予了有限两合公司特有的灵活性,这种形式特别适用于中小型企业。

3.3.1 公司结构以及公司基础

典型的有限两合公司的结构如下: 无限责任合伙人

(GmbH) 的股东和经理同时也是该有限两合公司的有限责任合伙人。有限两合公司本身也可以成为无限责任合伙人 (GmbH) 的唯一股东,这样就排除了对无限责任合伙人 (GmbH) 和有限两合公司参股利益被分散的风险。大部分有限责任合伙人只是提供资金。

无限责任合伙人 (GmbH) 和有限责任合伙人之间的合伙协议是不需要公证的。它可以按照合伙人之间的需要草拟,合同自由。合伙关系必须在商业登记册中登记,但是合伙协议不需要存入档案,因此不会被公众看到。

公司的管理和全权代表权掌握在无限责任合伙人 (GmbH) 手里,它通过经理对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地对有限两合公司间接地行使权力。有限责任合伙人不能参与公司经营,代表公司,他们只有知情权及监督权。

3.3.2 实践与优势

有限两合公司和担当无限责任合伙人的有限责任公司都要记帐,提供年财务报表和形势报告。如果有限责任公司没有从事任何其他营业活动,由做报表产生的额外费用能被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有限两合公司的盈利按合伙协议分配给合伙人。通常,充当无限责任合伙人的有限责任公司得到一小部分用于支付经理的工资费用。有限责任合伙人(通常就是经理)获得大部分红利,这样可大幅度避税(参见下文)。

除了税务上的原因外,和有限责任公司相比,有限两合公司的最大的优势是资本的灵活性,特别是投入资本和分配红利两个方面。有限两合公司适合于那些不愿意或者还不能完全将私有财产分开的投资者,放弃定期领取工资宁可直接参与分红。

一个已经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通过扩张或完全改变它的经营目的成为一个(新)两合公司的无限责任合伙人。通过扩张,已经存在的经营活动可以由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管理,新的业务可以由有限两合公司操作。如果您希望和一个新的商业伙伴进入一个新的商业领域,但又想与您现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开,这样的模式是值得推荐的。新的合伙人可以成为有限责任合伙人,提供资本。他也可以成为有限两合公司的代表或经理。这种结构提供了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并且不需和您的合伙人建立一个新的有限责任公司来限制担保责任。因此用于打开一个新的市场是一个节省成本和时间的选择。

有限两合公司在 70 年代被提出,已受到商业界广泛青睐,享有和有限责任公司同样的信誉。

关键数据

- 将有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相结合
- 有限债务
- 直接获利
- 避税
- 结构灵活

成立程序

- 和有限责任公司类似
- 草拟合伙协议
- 商业登记 & 经营许可
- 办理时间: 和有限责任公司一样, 3 到 4 个星期。

3.4 其他的公司和法律实体

以下公司的介绍比较简略，因为所提到的公司形式不是中国企业在德国投资通常采取的形式。若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我们很愿意为您提供。

3.4.1 股份公司 (Aktiengesellschaft)

在德国股份公司中股东通过持有股份参与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市。为了通过资本市场透明度保护大众投资者和公共利益，对上市和非上市股份公司有着非常严格的规定。和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两合公司的高自由度相比，股份公司满足股东个人需求的能力非常受限。在中国或者新加坡上市的中国股份公司避免在德国采用这种结构，但预计由中国人在德国建立股份公司的数量将会增长。

3.4.2 分公司 (Niederlassung)

分公司是公司分开于它的主要机构在其它地方建立的机构，有一定的组织和独立性。它不需要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可以用公司的名字再加上“分公司”字样。一个独立的自主经营的分公司要在商业登记册中登记，记录分公司结构变化，以及总公司的变动。不独立的分公司不能够被登记到商业登记册中。二者，无论是独立或不独立的分公司都必须在其注册地申请地方商业经营许可。分公司有义务记帐，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和报税。

3.4.3 独资公司和其它人合公司 (Einzelunternehmen und sonstige Personengesellschaft)

独资公司和人合公司适用于小企业和特殊的商业领域，如按摩，体育，脑力工作或者艺术类。另外这种公司形式对公司控股和分裂结构能起重要作用，如租赁资产给公司。按照大小和商业范围，这种实体需要进行商业登记，有记帐义务，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和报税。对某些商业范围来说，这种形式适于避税，但对中国投资者来说会在申请居留许可中碰到问题。

3.4.4 责任有限企业家家公司 (Haftungsbeschränkte Unternehmergeellschaft “UG”)

责任有限企业家家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类似，区别在于他允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1 欧元。年度盈利不允许全部作为红利进行分配，至少要保留 25%。由此积累到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资本 25,000 欧元。达到这个目标后，责任有限企业家家公司可改称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引进的该法律形式主要是为了创造一个以较小资本承担有限责任的可能性，从而有一个和英国有限责任公司同样吸引人的德国法律形式。然而由于非常低的资本额，责任有限企业家家公司在德国的被接受程度（好比英国有限责任公司）值得质疑。较低的资本会较快地导致资不抵债，从而产生申请破产义务。总经理的个人责任风险也因此增大。

责任有限企业家家公司的引入不利于申请公司总经理的工作签证，因为它缺少注册资本。对外国人事局来说投资额及相应的注册资本额仍在判断中起着重要角色。

3.4.5 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Limited)

在德国可以通过分公司的形式经营在英国设立的英国有限责任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该公司要在德国缴税。它和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是有可比性的，以注册资本承担有限责任，拥有独立的法人实体，经理可以代表公司。

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的优势在于设立公司时间短，只要大约一个星期的时间，没有法定最少注册资本。它在英美法系的国家享有良好的声誉。其缺点在于较高的运营成本，因为需要在英国有办事人员，要求两份帐目和报税，以及由于英国的公司法和破产法也在德国适用而需要英国律师咨询。迄今为止，德国商业伙伴和外国人事局认为英国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好。因为他们会怀疑对方缺乏资本，而且也不愿意涉足英国法律。因此经理往往会被要求作个人担保。除此以外英国公司需要配有足够的资本经营业务，不然可能会破产，根据英国法律规定经理和 / 或者股东可能会被要求以个人承担债务。

很多德国咨询公司会推荐英国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一到两年的商业登记，办事人员，及在英国的会计和税务服务，收取一个总价，这一阶段过后这些成本往往会提高。除了这点，在最终决定是采用英国还是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之前还是要考虑各个方面。

3.4.6 欧洲公司 (Societas Europaea)

欧洲公司是 2004 年引进的，法律性质类似于股份公司。它在每个欧盟成员国都享有公司身份以便于欧洲跨境交易。欧洲公司在不同国家的分公司要遵守所在国的规章制度。由于缺乏法律和税收上的安全性这类公司的建立还非常少，到 2006 年夏大约只成立了 30 家。

3.5 公司陷入困境

德国对公司处于困难阶段时的改组有明文规定。破产的定义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缺乏清偿能力或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在此情况下，公司经理为了避免个人责任就要在工商注册登记法庭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比如在公司出现破产迹象的大约 3 个星期之内。因此经理必须时刻了解公司的财政经营状况。而第三方，比如债权人，也有权递交要求公司破产的申请。

若公司剩余财产仍然足以支付破产程序的费用，工商注册登记法庭会指定一位破产管理人来清算公司全部或部分财产，将公司重组或者关闭。债权人必须报告其债权，并将会按照比例得以补偿（通常不会多于其正常债权的 5%）。

为避免与一家（几乎）破产的公司发生商务往来，可以收集该公司信用状况的信息。另外，特定的合同条款也可以帮助避免从商业伙伴破产的情况中遭受损失。

3.6 公司并购

一项复杂的并购交易需要结合不同的法律领域，如劳动法，工业产权保护，房产法，反托拉斯法以及税法，它包括以下步骤：

- 先通过意向书确保保密性，防止没有理由的谈判中断
- 通过尽职调查搜集并购目标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结构，风险以及交易破坏者等
- 对未来的公司结构作出建议，分析影响价格的税务因素以及进行收购谈判

在签署合同后开始实施阶段，若有必要作进一步的结构调整。在涉及中德两方的交易中，两国的本土专业顾问应参与该过程。

有利因素

- 一周的成立期间
- 没有最少注册资本
- 在美国等国家有很好的声誉

不利因素

- 较高的运行成本
- 在德国没什么声誉
- 德国和英国法律都要考虑

主要特征

- 公司税：通常在初期为零
- 给予抵扣，节税和递延的机会
- 通过事先明确规定确保法律安全性
- 对于公司，合伙制和私人采用不同系统

公司所得税

- 利润的大约 25%
- 亏损可向前年或者向以后年度结转
- 红利的豁免优惠
- 人合公司利润分配的税务优惠

应税的个人收入

- 工资
- 商业收入
- 资本收益，如分红
- 房地产，如租金
- 其它收入，如养老金

税率

- 所有应税收入总和的 15% 到 42%
- 各种豁免，抵扣，扣除

下面的例子显示了通常的计算方法

	单身	丈夫	配偶
薪水：	26,000 欧元	60,000 欧元	0 欧元
税法认可的费用：	- 920 欧元	- 1,500 欧元	0 欧元
自由职业收入：	0 欧元	- 20,000 欧元	10,000 欧元
资本收益：	0 欧元	0 欧元	2,000 欧元
资本收益免税部分：	0 欧元	0 欧元	-2,000 欧元
社会保险抵扣：	- 2,021 欧元	- 4,002 欧元	0 欧元
总计：	23,059 欧元	44,498 欧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	4,100 欧元	7,190 欧元	

4. 税收

德国通过征收法规及非官僚的审批手续给投资者提供支持。对于外国投资者德国没有特殊的税收优惠。和其它欧洲国家相比德国税负处于中等水平。

一般而言，德国的税法强调税务主体的实力，提供抵扣，节税和递延的机会。避税结构应妥善规划，执行并监督。

4.1 公司收入

驻在德国的公司如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应该就利润缴税，主要有公司税和营业税（一共为盈利的大约 25%）。税的征收基础是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收入，但德国与它国的双边税收协议大大减小了这个征税范围。驻德的公司因此在国外来源收入上只对与他们在德国的业务直接相关的部分缴税。

在一个财务年度里产生的亏损可以向前一年或者未来年度结转，与其它财务年度的利润相抵扣。这样即使在盈利年度公司也可能有零税负或者非常低的税负。

公司分配给个人股东的利润的 50% 和分配给公司股东的利润的 95% 是免税的。公司和公司的经理或股东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实体，利润和收入是分开的。若能采用一定的结构，将公司的利润转移到经理或者股东那里，就可减少公司的利润，从而达到避税的目的。将资产租赁给公司或者定期支付薪水是把资金从公司里抽出的好方法。

人合公司不缴纳公司税，但分摊到每个合伙人的利润或者亏损属于他个人的应纳税所得。该损失可以与其它个人收入相抵扣，与公司相比这是一个很大的优势，因为公司的损失不能转移到个人领域中去。对人合公司征收营业税时 24,500 欧元以下是免税的，对超过部分的利润税率从 4% 到 16% 不等。

4.2 个人所得税

德国居民按他们在世界范围内的收入缴税。非居民和外国专家只就他们来源于德国的收入缴税。个人收入的税率按收入总额从 15% 到顶级税率 42% 不等。应税收入在 7,664

欧元(若与配偶共同报税可以翻倍)以下不用纳税。夫妻可以共同报税,若双方收入相差较大,税率会比较优惠。红利收入的一半可免税。另外还有其它豁免,抵扣和扣除。亏损通常可与收入相抵扣。

4.3 国际税务

对于国际商业往来,可考虑采取以下的措施以获得一个安全和成本节省的税务结构。

4.3.1 事先约定

税法通过事先约定提供潜在投资者一种法律安全性。在决定一个投资项目前,任何公司,不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的,可以从税务机关取得有关该项目税务处理的有约束力的决定。这个程序给予了投资者其投资项目在税收待遇处理上的法律保障。

4.3.2 关联公司交易

德国公司如果和海外关联公司从事大量的交易,会被要求提供内部转移定价文档,使得税务机关能够检查利润是否被一个国家转移到了另一个国家。在利润转移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将以与第三方的交易可比的价格为基础估算利润。为了避免在两个国家都有过高的税务负担,可以事先和相关国家的税务机关确定一个正确的内部转移价格。

4.3.3 中德双边税收协议

中德双边税收协议在公司和个人所得税上都扮演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在许多情况下双重税收能够通过税务规划来避免。

4.4 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征收的流转税,税率为19%或7%,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免增值税。通常来讲,销售者从购买者那里收取增值税然后支付给税务机关。如果购买者是一个企业,他能够从税务机关拿回支付的增值税。德国增值税法对德国境内,欧盟以内或欧盟以外的交易作出了不同的规定。由此对于发票内容



也有不同的要求,只有事先准备好适合不同要求的发票格式,才能避免税务风险。

4.5 印花税

在德国没有像中国或者其它受英美法系影响的国家针对文件所征收的印花税。

4.6 征收管理

企业有定期预缴税金的义务。企业必须提供给税务部门年度报表,每季度缴纳预付税金。企业有义务从雇员薪水中代扣代缴工资税和社会保险金。对全方位的税务咨询服务我们提供合理的价格。

4.7 税务犯罪与洗钱

在税务机关发现税务犯罪前,纳税义务人还有机会通过递交修改过的报税单免于处罚。根据税务机关与检察官的实践,他们在对税务犯罪的定罪方面相当温和。通常税务机关不会将初犯报告给检察官。对第二次犯罪,只要逃的税被补交并付了罚款,检察官就会认为已经结案。当然在实践操作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针对洗钱的法律规定要求受益人在收到数额超过1万2千5百欧元的国际银行间汇款时向德国联邦银行对此进行登记,由此银行通常不会再进一步地追究汇款的来源。个人在持有超过1万欧元的现金进入德国国境时需要进行海关申报。海关会登记此现金入境并要求提供现金合法来源的文书,比如中国某银行出具的换汇证明。否则海关将会扣押此现金直至相应文书被递交。若没有进行相应的海关申报,则海关还会收取总额的大约5%至10%作为罚金。

专利

- 工业行业中的创新步骤
- 保护年限: 20 年

申请时间

- 2~2 ½ 年

费用

- 申请费用: 60 欧元
- 检查费用: 350 欧元
- 律师费用: 可商议

商标

- 文字, 图片, 声音等
- 保护期间: 十年以上

申请时间

- 3 个月 (德国)
- 6 个月 (欧洲和国际)

费用

- 300 欧元 (德国)
- 900 欧元 (欧洲)
- 500 欧元加上各国家费用 (国际)

5. 专利, 商标权与设计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是重要的质量指标, 具有区分产品的特征。在欧洲和德国的专利和商标局的专利申请正在日益增长, 因为知识产权对于创新的中小企业和大学具有特别意义。外国投资者也欢迎在德国注册自己的知识产权, 参加知识产权转移的交易。

5.1 专利

专利拥有者对其发明有 20 年的绝对个人专属权。他可以通过授予许可权获得利润或者通过禁止竞争对手使用他的发明使他们难以进入市场。

专利申请者在德国专利和商标局 (www.dpma.de) 递交申请。专利授予给新的技术发明, 包括创新的步骤, 并适用于工业 (或者信息技术) 应用。为了定义这些技术, 要考虑复杂的专利法规, 包括技术, 法律和工业, 甚至判例法。申请日期确保了之后递交的类似发明将不会被授予专利。非常重要是在申请前不能通过任何途径公开发明 (先申请后发表)。申请不会影响之后的发表, 从申请日起的 18 个月内发明要被保密。

如果发明确实能被授予专利而且申请人觉得该发明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他也可以在其它国家寻求专利保护。由于国际专利申请程序 (如欧洲专利) 费用较高, 先申请某一国家的专利是评估该发明前景较符合成本效益的一种方式。

5.2 商标

商标为企业标志提供保护并且能建立对商品的质量和服务的信心。商标拥有者有权利禁止其他竞争者使用此商标, 这可以通过非常有效的法庭诉讼来强制, 如快速判决, 而且败诉方要承担高昂的费用。在德国注册的商标在德国拥有强大的法律地位, 在欧洲注册的商标适用于 27 个欧盟成员国国家。国际注册商标在参加马德里协议的 80 个成员国受到保护。

除了文字商标和图片商标或者两者的结合, 还可以注册三维形状, 声音, 颜色。一个商标能够被无限制地延续。如果申请缺乏显著特征, 仅仅由描述组成, 包含国徽或者欺骗公众的成分, 申请会被拒绝。商标局不会审查申请是否触犯了已有的商标, 除非第三方提出申诉。因此即使已经注册的商标也会在很长时间之后被其他优

先注册的商标告侵权。所以在提出申请或者在使用一个尚未登记为商标的名字前,比如公司的名字,就应该仔细研究是否存在类似的商标。

商标保护从申请日起生效,持续 10 年。该期限可被无限次延续。每次延长必须要准时交纳费用。

德国商标的申请程序需要大约 3 个月,欧洲和国际商标注册需要大约 6 个月。德国商标注册费为 300 欧元,欧洲注册费为 900 欧元;若申请国际注册,则费用为 500 欧元加上该商标应受到保护的所在国本身的费用。以上所有费用之外都需另加律师费用。

5.3 形状和颜色设计的保护

设计登记对产品的外观提供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已经登记的设计既保护三维物体的设计——比如家具,车,玩具,也保护二维图样——比如纺织品,墙纸,标志,图形形象以及符号。

德国登记赋予使用此设计的独家权利。设计从被登记到设计登记册之时起享受保护。在德国专利商标局登记的设计只在德国境内有效。若您希望在欧洲或者世界范围内销售您的商品,则应申请欧盟范围内或者国际工业设计登记。

只有在递交申请日期时“新型”且具有“独特性质”的设计才会获得设计保护。然而,德国专利商标局的设计部门也只审查申请是否符合形式上的要求(作为预先基本条件),因此事实上是否符合要求以及其有效性也有可能是在登记后受到质疑,比如受到侵权申诉。申请人可以从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权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深顾问处寻求帮助。若您德国不具有居留,住所或者公司,您必须委托一位在德国的专利律师或者律师来作为您的代表。首次登记有效期为 5 年,专利局登记费用为 100 欧元(德国)及 350 欧元(欧洲),根据申请此登记可以被延长到 25 年。以上费用都需另加律师费用。

5.4 德国商务展会上的知识产权争议

外国展商是德国公司进行所谓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的首要目标。他们得知获得法庭的命令而强迫关闭外国展商的展台相对容易,且外国展商很少抵抗。这是扼杀竞争的一个很受欢迎的工具。他们会在展会前或展会期间申请法庭临时禁令,这个禁令在颁发之时并不需要聆讯外国展商。只需原告主张侵权并使其达到可信之程度,这个手段十分有效。

对于受到攻击的外国展商来说,他们也可采取高效的法律救济手段来实现在展会期间,甚至 24 小时之内重开展台。但是参展商或许会犹豫来行使其权利,因为他或许无法充分了解情况,又或者受安全机关行动的威胁,而关闭了展台。展会组织者有时会邀请律师来解决问题。但是这些律师很可能主要代表展会主办机构的利益,而攻击者恰巧是组织者更好的客户。

为预防这种攻击,外国展商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检查宣传材料以及参展产品是否同德国现有的知识产权权利相抵触。在德国的知识产权权利或许有效,尽管此权利在中国无效,或者不再有效。预先考虑你发布的宣传材料,因为它可能已经为攻击提供了基础。
- 将您预计会因专利保护而陷入冲突的产品技术文档携带到德国。保存好德国以及欧洲商业伙伴的联系信息,以便能够随时立刻获得他们的专家意见。就此若您受到攻击,您可以有证据及时行动。

设计

- 三维物体或二维图样
- 保护期间: 5 至 25 年

申请时间

- 3 个月(德国)
- 6 个月(欧洲和国际)

费用

- 100 欧元(德国)
- 350 欧元(欧洲)





- 聘请一位德国律师来预先审查宣传材料及产品，并在展会期间（或者在最容易发生攻击的开展期间）陪同。若您以组团的形式参展，则此律师可以支持并陪同全团的展商，而律师费用则可被分派到全团，成为一种保险包的形式。若发生攻击，则律师能够当场处理该情况，并与涉及到的安全机关以及攻击者交涉，同时也能够就下一步行动提供建议。

- 若几乎能确定攻击会发生，也可以预先在法庭提出辩护，这样法庭必须同时考虑攻击者以及参展商的陈述。另外根据各个具体情况的不同还可以采用许多其它应对的策略。

若发生攻击事件，您应

- 不签署任何没有经您的律师检查的文件，否则您将被迫接受不公平的认可

- 保持冷静，并与涉案的人员在其他地方进行讨论，以避免在您的展台前引起骚动

- 攻击法庭判决，有效的法律救济手段可能在 24 小时或者更短时间内实现

进攻是最好的防御。即使外国展商也有机会保护他们自己的产品，并检查其他展商的产品，若自身权利受到抵触，也可以主动出击。

6. (不公平) 贸易实践与竞争

德国和欧盟竞争法对日常的商业活动有显著的影响，尤其是在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广告及信托方面。例如网上商店必须提供特定的信息以符合消费者保护要求，提供通用商业规则和公平的贸易合同，还有广告的内容和它们的流通方式也会被监控。违反行为可导致由竞争者和律师发起的昂贵诉讼。

还值得一提的是，大型的兼并和其他形式的合作会受到国家和国际反托拉斯机构的监控。

7. 产品责任

关于产品责任的法律源于一项欧盟指令。这个体制是最严格的责任体制之一（无过错推定）。受害者只需提供产品中的缺陷，由此导致的损害及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这项法律由消费者安全法，民事侵权行为责任的规则，德国及欧盟的关于消费品销售的规则组成。

8. 社会保障体系

德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是共同筹措资金。政府从雇员和雇主缴纳的社会金里支付当前的退休者，病人或需要护理的人及失业者的费用。社会保障由以下方面组成：

8.1 医疗保险

所有毛收入在大约每个月 5,500 欧元以下的雇员必须在公立医疗保险公司投保。投保率为毛收入的 15.5%，雇员和雇主各承担一半。在这个毛收入线以上的雇员在一定前提下能够在公立和私立的医疗保险之间作出选择。非雇员比如同时为主要股东的公司经理可以不受收入限制自由选择公立或者私立医疗保险。

保险的选择要因人而异。公立医疗保险覆盖了所有的基本需求，通常比其它国家的类似保险包含更多的服务。所有没工作的家庭成员可以免费包括在该保险中。私立医疗保险对家庭成员收取额外的保费。通常它包含更多的服务，保费的比率也不是通过薪水来确定的，而是取决于入保时候的年纪和健康状况。它对于年轻的高收入单身者或者已婚无子的夫妻往往是最佳的选择。一旦选择了私立医疗保险，通常就不能退回到公立医疗保险。对有孩子的夫妻，将两者结合起来或许会更有利。

中国人在拿到居留许可前要出示与公立医疗保险相当的医疗保险。保费额从语言学生的私立保险约每个月 30 欧元到由上述提到的不同的保险系统所确定的额度各不相同。

8.2 养老保险

公立养老保险原则上对于每个雇员都是强制性的，对于独立营业者来说是选择性的（定义请见上文）。国家养老保险的比率目前是毛收入的 19.5%，一般由雇主和雇员平均分摊。

养老金通常从 67 岁开始领取。每月的养老金数额是根据付进的养老保险金来确定的，例如连续 35 年每月收入 3,000 欧元能够拿到的养老金约为 1,000 欧元每个月。这个计算是以当前数据为基础的，但是根据德国人口结构的发展和政治的影响养老金会越来越低。如果受益人死了，其寡妇（鳏夫）可以拿到该养老金的 60%。

另外还有多种私人养老保险，对有些养老金国家有税收优惠政策加以支持。

公立医疗保险

- 良好的基本保护
- 对于一般雇员是强制的
- 低价格的家庭保险
- 保费取决于收入

私立医疗保险

- 更好的保护
- 适用于高收入者或者自由职业者
- 保费取决于入保时的年龄和健康状况



德国的人力资源

- 多语言 (德语, 英语, 法语, 西班牙语, 中文, 俄语)
- 有技能 (德国教育系统以其质量而闻名)
- 积极 (非常低的缺勤率)
- 有效率
- 有驱动力并且忠心

8.3 中德社会保险协议

对于由中国雇主派到德国的中国人中德社会保险协议免除了他们开始 48 个月的德国养老保险义务。除此之外, 外派或非外派的中国人永久离开德国两年后能够拿回部分支付的养老保险金。

8.4 护理保险和失业保险

护理保险和失业保险都是义务的保险。其比率是毛收入的 1.7% 和 4.2%, 原则上由雇主和雇员平均分摊。

9. 招聘和人力成本

德国劳动力在国际上以拥有高水平的知识和技能而闻名。在德国能较容易找到从德国大学毕业的年轻外国人和有多国语言技能的德国人。

德国雇员受到规章制度的保护, 如有企业劳动协议和在一定规模的企业里必须建立的工会。为了保持灵活性, 雇主应谨慎地执行人事计划。特别要注意的是雇用合同, 比如限制条款以及解雇条件。

雇员薪水从德国西部到东部 (平均少 15%), 从都市到乡村各不相同。例如, 秘书的平均毛收入从 15,000 到 30,000 欧元一年不等。

雇主有责任每个月从雇员的薪水中缴扣社会保险金和工资税。雇主必须仔细检查各个工资元素, 例如私用公司轿车或者差旅费补贴, 因为若有错误他通常要承担担保责任, 而从雇员那里收回相应的钱的可能性是很受限制的。

这个巨大差异有些时候也导致雇主和雇员约定打黑工。被发现了的非法雇用可能引发巨额的附加费用和刑事訴訟。在最坏的情况下被牵涉的人员会失去居留许可。

下面的例子显示了非工资的人力成本和税负

设定工资毛收入 / 月: 3,200.00 欧元

	雇主部分	雇员部分
医疗保险 (假设 6.95%)	222.40 欧元	222.40 欧元
护理保险 (0.85%)	27.20 欧元	27.20 欧元
养老保险 (9.75%)	312.00 欧元	312.00 欧元
失业保险 (2.1%)	67.20 欧元	67.20 欧元
工资税 (假设 20%)	-----	640.00 欧元
总数	628.80 欧元	1,268.80 欧元
人力成本 / 净工资收入	3,828.80 欧元	1,931.20 欧元

10. 入境签证

大部分非欧盟公民需要签证或者居留许可进入并逗留在德国。凭欧盟其他申根国家的签证或者居留许可则可以在一定的期限内德国居留，但不允许工作。

10.1 短程旅行——申根签证

(最多 90 天停留, 单程或多次)

商务或者旅游签证是在北京, 上海或者广州的德国使馆申请。签证材料的要求时有不同, 因此十分建议随时检查德国大使馆网页上的信息更新。在德国使馆确认旅游目的的面试需要认真准备。这种签证不能在德国改为居留许可, 也不允许操作有偿职业。在德期间可以从事投资活动, 例如建立公司, 转换股权, 购买房地产等等。投资者也可以委托在德人员, 授予全权代理权。

若您具有良好的商务理由需要经常往来德国, 您可以申请多次往返签证, 它可以允许您按照自己的愿望在一个特定时期内停留, 离开或进入德国, 比如半年内最多 90 天。您在申请此签证之前必须已经获得过一次入境签证, 并提供您商务理由的详细信息, 此理由可以是, 比如您的德国的公司或者其他投资。

10.2 有具体目的长期居留

(超过 90 天)

要在德国长期居留或者工作必须拥有居留许可。这类许可只针对几个有限的理由签发。在中国的申请者要到德国大使馆亲自提出申请, 大使馆会和相应的德国地方政府合作并签发针对申请目的入境签证。对于拒签没有有效机会可以提出反诉, 因此要仔细准备申请。由于是否发签证主要是在德国决定的, 找一个德国法律顾问不仅对准备申请材料, 而且对关注整个申请程序, 和相关政府机构保持联系都是非常有利的。

入境后, 当地的外国人事局将把入境签证改为对应申请目的的居留许可。这个居留许可允许在所有的申根签证国内自由旅行, 它们占了欧盟成员国大多数。

根据规定, 如果居留许可或长期定居许可持有者离开德国的连续时间超过 183 天或者更多, 该许可就可能失效。豁免申请应在到期前提出。但由于在边境的检查相对松散, 大家知道的因此而被拒绝入境的案例非常少。

居留许可的目的有

- 开私营公司
- 雇员
- 学习
- 语言班
- 家庭团聚

过程

- 收集材料和相关信息
- 准备申请和商业计划, 起草公司章程, 经理的服务合同, 文件翻译
- 如可行, 递交非官方的预先申请
- 在德国大使馆递交签证申请, 如可行在德国地方机构递交
- 在德国地方机构将入境签证改为居留许可
- 时间: 6~8 周
- 建立公司过程请参见上面

10.2.1 企业家

对于那些想作为自己公司的经理在德国工作的人士在申请签证时必须附上一份商业计划书,以此展示在商业活动中对德国的特别利益。申请者可以自由决定他是在申请签证批准之前还是之后建立公司。这个决定对审批机构的评估没有影响。前者可节省时间,因为申请签证和公司成立可以同时进行。后者在申请被拒绝的情况下节省了无谓的启动费用。签证申请大概需要 8~12 周。取决于地方德国机构的实践以及所用律师的声誉,有的地方可以递交非官方的预先申请,以确保官方申请的法律安全性。

如果经理已经进入德国,在德国当地市政府进行了户口登记并建立了公司,入境签证将被换成一个通常有效期为一年的居留许可。一年后地方机构会审查至今的业绩是否与商业计划书一致,决定是否将居留延长一年或者二年。若不一致,必须采取措施作出反应以获得续签。三年后经理允许申请定居许可(参见下文)。

10.2.2 雇员

申请工作居留的人必须阐明德国为什么需要他在这个职位上工作。对于与中国有关的业务,结合申请者的特别经历和推荐并充分准备,申请应该会被批准。第一次居留许可通常为一年,之后如果对此人需求继续存在,可延长居留许可。拥有工作居留许可 5 年者能够申请定居许可(参见下文)。

10.2.3 家庭

通常情况下,可以申请家庭团聚居留许可的为具有德国居留许可人士的配偶和小孩。小孩在德国必须进入学校学习,供选择的由当地的公立学校以及国际学校,对于在申请当日超过 16 岁的小孩,要求其具有基本的德语水平。若德国的申请人不持有经营公司的居留许可,则要求其在中国的配偶也应具有相同的德语水平(若持有经营公司的居留许可,则不要求配偶的德语水平)。

必须证明持有德国居留许可的家庭成员有足够的资金来承担其家庭成员来德国生活的费用。当然这些钱并不一定真得要被用掉。通常家庭成员可以拿到有限的工作许可。是否家庭成员能够立刻一同到德国来,又或者在主申请人获得居留许可后还需要等待一段时间(6~12 个月),取决于个案的情况以及准备。

10.3 改变居留目的

通常居留许可的目的可以在德国直接被转换(例如从家庭团聚转成工作签证,从雇员工作签证转到开私营公司)。只有语言或者学习签证不能转,当然也有例外。从德国大学毕业后,学位拥有者可以申请一种一年的居留许可,以便在德国市场上找工作。在此期间持有者不需要离开德国就可以转拿工作签证或开私营公司签证。

那些完成语言学校或者放弃学习的人必须回到中国,在德国大使馆重新申请入境签证,返回德国。如果在德国的申请准备充分(比如通过一个非官方的预先申请,请参考上面的“企业家”部分),只需离开德国 2~3 周。

10.4 定居许可

(无限期居留许可 / “绿卡”)

三年自己经营私营公司或者持有其他居留许可五年后,如作为雇员工作(家庭成员或学生时间会有所不同)可以申请定居许可,凭此可在德国无限制地居留和工作,不需要有特别的目的。

要求根据事前持有居留许可类型的不同也各有不同。经营私营公司居留许可在公司业务良好且收入稳定的情况下被转换为定居许可。而其他类型的居留许可,其他要求,如德语技能必须被满足。

10.5 欧洲定居许可

欧洲长期居留许可是没有限制的。它提供了在欧洲国家生活的可靠身份,并方便拿到其它欧盟国家的无限制居留许可。

对这类许可的签发需要申请人在一个成员国居住 5 年以上。工作时间全部计算,学习时间只算一半。

10.6 入籍

拥有居留许可 7 到 8 年后可以申请入籍。这个程序需要 3~10 个月,取决于各个地方政府。

11. 房地产和出租

德国的房地产和租房价格相对其他国家来说还是比较低的，低于欧洲其他城市同等条件租金的一半甚至只有三分之一。由于德国房地产市场没有过热，外国投资者不论个人还是企业都对购买德国的公寓，楼层，办公室或者房地产投资有很大的兴趣。房产即可以用于商业，也可以用于个人或者混合使用。合适的房源（用于租赁或者购买）可以通过不同的渠道获得，如当地报纸，网上市场或者通过经纪人。对于投资房地产，和其他投资一样，是不需要有居留许可的。但是可以将其和其它业务结合起来以便获得居留许可。

您可以将房地产投资与建立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相结合 (GmbH)，或者自己经营公司，或者使用完全的虚拟办公室服务。在一定条件下，您可以自由进出德国以及欧洲，能获得德国多次往返签证或居留许可。另外，您的投资还会获得德国政府的资助。

新的工业大楼仅可以建在已申报的工业用地上。一些欠发达地区的低地价和其它方面的优势能够吸引投资者。投资者应该联络当地政府以及地方经济促进局。每一幢新的大楼都要被测量，用以记录在官方地图上。

通常房地产的购买价格是可以商议的。投资者应寻求咨询如价值评估及房产状况。购买合同应包含房产状况以及担保条款。没有这种调查，只有碰到真正的质量问题时才能要求赔偿。银行通常很愿意就融资和分期付款进行协商。上面提到的调查也能便于银行决定给房地产的贷款额度。

公证人公证房产购买，登记改变在土地登记册里的所有权，根据需要记录房产的债务（土地债务）。

关键事实

- 非常具有吸引力的市场
- 没有投资上的限制
- 用于商业，私用或者混合使用
- 10%~15% 的购买成本
- 可以与申请居留许可相结合

下面例举了购买 100,000 欧元房产的附加费用

费用	百分比	总计
经纪人	5%~6%	5,000~6,000 欧元
鉴定人		大概 1,000~5,300 欧元
公证人	1%	1,000 欧元
法院及土地登记	大概 0.3%	300 欧元
土地税	3.5%	3,500 欧元
总数		10,800~15,800 欧元

12. 发展性补助

德国欢迎中国投资者！投资者可申请由北莱茵州提供的补助金 3,000 欧元以支付部分开办费用。补助金不取决于公司的大小或者其业务领域。

不论投资者是不是欧洲公民，欧洲和德国联邦或者地方政府支持在新的或者已有的商业领域里投资。补助有许多种选择，取决于公司规模，最高可以获得初始投资的 50% 作为补助。

补助有各种形式，有补助金，提供利率优惠的贷款，



股票投资，创业基金，税收优惠以及商业支持服务等。

容易吸引支持的投资包括：

- 成立公司，扩张，重组，收购，制造工业的现代化以及借此购买二手固定资产
 - 购买或建造房地产
 - 获取或制造新的可移动或固定资产
 - 可再生能源，如生物沼气，地热和水力发电厂
 - 研究，开发和推出革新，如：能源，技术，运输
 - 环保，例如：空气，噪音，水或废物及能源节省
- 这些机会和中国投资者的兴趣和专长都是相符的。

13. 顾问和关系网络

许多法律，税务和商务方面的顾问或者官方机构为在德国的投资活动提供咨询。在这些服务中有些能符合潜在投资者的利益和意愿，有些却是为了骗钱。以下对咨询市场的概述将帮您找到最佳合作伙伴并防止欺骗者。

13.1 德国商会

半官方机构如德国商会（德国工商协会或者对外商业联合会）可以提供如商业联络，商务信息和咨询方面的服务。其目标是促进和支持德国经济。一方面他们履行官方任务，如在居留申请中评估您的商业计划。在和他们第一次接触前，您应仔细考虑可以揭露哪些您的背景信息。另一方面，商会的资金来源于成员缴纳的会费及为客户服务收取的费用。因此他们犹如私人咨询机构也需要推销他们的服务。但由于商会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和支持德国经济和会员的发展，有时也许会符合投资者的利益，有时和投资者的利益不相符，比如当投资者会和地方公司有竞争，甚至代替它们。

13.2 经济促进局

德国地方经济促进局是由当地政府建立，完全隶属于当地政府。他们推广地方城市，能提供有用的联络和服务。它们的工作非常类似于地方商会，但不需要保护商会成员的利益。

13.3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通常专攻法律和税务咨询，有些也提供

商务咨询。只有专业人士，即有律师资格并在律师事务所工作，才允许在德国提供全面的法律和税务咨询。每个律师都有义务购买赔偿责任险，若咨询错误，保险能覆盖客户的损失要至少达到 250,000.00 欧元。

13.4 税务咨询

税务顾问是专攻税务和有关商务咨询的专业人士。他们只允许针对有关税的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见。他们也有义务购买赔偿责任险，并受监控机关的约束。

13.5 商务咨询

对于商业顾问，不论是专业的（如持有经济类文凭）还是非专业的，不存在专业规则。因为缺乏行业的证书和监管，投资者在选择一个可靠而富有经验的合伙人时要小心。由于商务顾问原则上不能提供法律服务，有些会和律师合作。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就要确保所有法律方面的事宜都由合作律师来处理。否则由非专业法律人士咨询的如合同，申明等没有效力，由此产生的损失不能由赔偿责任险覆盖。

13.6 小心欺骗

像其它生意一样，会有一些人试图欺骗潜在的投资人。尤其是对海外投资者来说由于距离遥远更加难以控制。

- 在没有准备听取您希望办理何种居留程序前劝说建立公司。然后索取地址，信箱等等的使用费用，拖延申请程序，甚至完全不为您提出工作签证的申请。

- 不检查您的背景等细节就确保您的居留许可完全能办下来（“任何事情都是有可能的...”）。

- 不要求很多细节就准备您的委托。

- 改变地址，电话，从家里开展业务。

对房地产市场中日益增长的新投资目前还没有欺骗战略的迹象，但上面提到的几点也可能适用。

下面是一些您可以采取的对策：

- 打个测试性电话，告知一个很糟糕的案情（如最低的注册资本，没有外语技能，没有对外国市场的经验，只能进口纺织品），看他们是否能给你一个诚实的回答。

- 将不同咨询公司的信息进行比较。

- 从互联网上寻找第三方对该咨询公司和他的公关工作的评述。

- 从互联网上寻找这个咨询者提供给其他公司的 c/o 地址，如果有很多公司用这个地址，很可能这些公司还没有开展业务。太多的假冒公司会损害咨询公司在外国人事局的声誉。

- 如果咨询公司宣称和专业人士共同合作，向两方都详细询问他们的合作，如他们已经有多少合作案例，并比较一下他们的说辞等。





SONNENBERG

宋能倍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德国宋能倍律师事务所全资子公司

Sonnenberg Law Firm

宋能倍律师事务所

www.ra-sonnenberg.de

上海办公室

地址: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5号
嘉汇国际广场2211室
电话: +86 21 346 99 858 (中/德/英)
手机: +86 138 1720 3651 (中/德/英)
传真: +86 21 346 99 858 转8008分机
Email: xy@ra-sonnenberg.de

Shanghai office

Room 2211, Gateway International Plaza
No. 325 Tian Yaoqiao Road, Shanghai, 200030, China
Tel: +86 21 346 99 858 (Chinese/German/English)
Mobile: +86 138 1720 3651 (Chinese/German/English)
Fax: +86 21 346 99 858 - 8008 (ext.)
Email: xy@ra-sonnenberg.de

杜塞尔多夫办公室

地址: Sternstr. 67, 40479 Düsseldorf, Germany
德国杜塞尔多夫
电话: +49 211 51 369 108 (德 / 英文)
+49 211 51 369 178 (中文)
手机: +49 178 8888 942 (德 / 英文)
传真: +49 211 51 369 278
Email: info@ra-sonnenberg.de

Düsseldorf office

Sternstr. 67, 40479 Düsseldorf, Germany
Tel: +49 211 51 369 108 (German/English)
+49 211 51 369 178 (Chinese)
Mobile: +49 178 8888 942 (German/English)
Fax: +49 211 51 369 278
Email: info@ra-sonnenberg.de

汉堡办公室

地址: Gurlittstr. 24, 20099 Hamburg, Germany
德国汉堡
电话: +49 40 28 40 79 60 (德 / 英 / 中文)
手机: +49 178 88 88 942 (德 / 英文)
传真: +49 40 24 85 86 46
Email: info@ra-sonnenberg.de

Hamburg office

Gurlittstr. 24, 20099 Hamburg, Germany
Tel: +49 40 28 40 79 60 (German/English/Chinese)
Mobile: +49 178 88 88 942 (German/English)
Fax: +49 40 24 85 86 46
Email: info@ra-sonnenberg.de

关于我们本地和海外合作伙伴及分支机构的具体信息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Please visit our homepage for details of our local and overseas partners and branches